北航生物与医学工程学院

博士生资格考核和分流管理办法

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(以下简称"资格考试")是学校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措施,也是博士生取得进入博士学位论文阶段的前提。根据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基本规定》,特制订本学科博士资格考试方案。

一、考核目的

- 1. 考核博士生的政治思想素质、外语运用与交流能力、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基础理 论和专门知识情况、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解决问题和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。
 - 2. 对两次未通过资格考试不适宜继续培养的博士生实行分流。

二、考核要求及时间

- 1. 学院每年 9 月组织资格考试,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年级的第一次资格考试。已获硕士学位的博士生,在入学后的第 3 学期参加资格考试;直博士生在入学后的第 5 学期参加资格考试;硕博连读生应在转为正式博士生后 1 学期内参加资格考试。
- 2. 普通博士生在入学 4 年内/直博生在入学 5 年内,参加 2 次资格考试皆未能通过者,则不适宜继续培养,按规定转为硕士培养,或作退学处理。
 - 3. 延期与暂缓:
 - 博士生因出国、休学等原因不能如期参加当年资格考试的,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 经学院审批同意后可办理延期。
 - 2) 博士生因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当年资格考试的可作暂缓处理,一年后参加第二次资格考试(仅此一次)。
 - 3) 博士生不得无故延期参加资格考试,无故未参加考试者按考核不通过处理。
 - 4. 未通过资格考试或未参加资格考试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开题答辩。

三、考核方式

● 考核方式: 书面考查 (20%) + 面试 (80%)。

A. 书面考查:包括文献综述、科研进展报告。其中文献综述围绕未来拟展开的博士研究工作的大致方向,完成不少于1万字的文献综述;科研进展报告内容包含参与学术讲座情况、开题报告及现阶段所取得的其他相关科研成果情况;

B. 面试:包括学生汇报和答辩两个环节。

面试流程: (1) 参加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必须充分准备书面考核报告,在面试阶段呈现 所有文字材料与相关证明: (2) 以 PPT 形式阐述入学以来的课程学习情况、学科基础理论与 专门知识掌握情况、即将开展的研究方向与课题准备情况(含选题依据、文献调研情况、研究方案、研究计划与预期目标等内容)汇报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(3)考核小组就学生汇报情况进行思想政治素质、外语能力、学科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与课题研究相关内容进行提问和质询,提问和质询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。

- 专家组织:考核工作按照研究方向分组组织(每组参加考核的博士生不少于7人),考核专家小组不得少于6人(含5位专家和1位秘书),5位专家中至少包含2名博导,至少3人为教授和副教授,至少有1名院学位分委员会成员(需为博导)。
- 考核成绩:考核小组每位成员独自依据博士研究生文献综述、开题报告和答辩情况进行无记名打分(5个等级)并排序。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暂缓通过、不通过五类。暂缓通过和不通过者之和不低于15%。考核结束后,向学院研究生教学秘书提交全部考试材料。
- 档案管理: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成绩表》及相关材料原件由学院长期存档。资格考试结束后两周内,研究生教学秘书在"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"录入考试成绩。

四、工作组织

- 1、资格考试工作由学院负责组织实施,学院成立资格考试领导小组(简称"领导小组")。
- 2. 领导小组由学位评定分委会委员、主管研究生工作的负责人和有关学科带头人等组成, 领导小组职责为:
 - 1) 审核考核流程, 监督考核过程:
 - 2) 审核考核成绩,受理考核结果申诉。

五、其他

- 1. 博士生对资格考试结果有异议,可在一周内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诉。
- 2. 领导小组核实、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。
- 3. 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,可继续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。
- 4. 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对考核情况进行审核和评判。